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海洋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落实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信息管理的
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措施。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评价。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4）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5）负责辖区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6）组织实施辖区空间规划。

（7）负责组织编制辖区内城市设计。

（8）负责开展辖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9) 组织实施辖区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10) 负责管理辖区地质勘查行业和辖区地质工作。

(11)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

(12) 负责林业管理工作。

(13) 负责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14) 辖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15) 负责监督实施辖区内海洋战略规划和发展海洋经济。

(16) 负责辖区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

(17) 完成区委区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8) 职能转变。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应当贯彻落实中夹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强化制度设计，积极作为，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全区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价、确权和登记、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优化国土资源执法体制，承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精简下放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督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

束性作用，推进辖区规划和自然资源服务的便民高效，提升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2. 机构情况，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2022 年总机构数 4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3 个；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2021 年总机构数 4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3 个；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市局和花都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扎实推进防疫情与稳经济“双统筹”，坚持制造业当家，充分发挥规划和自然资源要素“压舱石”作用，全力支撑经济社会稳步发展，以新担当新作为推动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2 年度年初批复预算收入 202,254.06 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 48,448.69 万元，本年度整体收入决算 48,398.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3,858.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33,015.80 万元，其他收入 1,524.13 万元。

2022 年度整体支出决算为 48,398.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45.69 万元，占比 22.4%；项目支出 37,552.46 万元，占比 77.6%。2022 年度整体预算完成率为 99.9%，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本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部门内部财务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了本单位内部管理和廉政风险防控水平。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认识，强化以“绩效为中心，对支出结果负责，对社会公众负责”的理念，在绩效目标编制方面，针对绩效目标设置指向不清、预算与目标匹配不足，数量目标和质量目标量化不细，效益目标编制不完整等方面加以了改善。加强预算绩效动态监控管理，及时跟踪项目进度，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具体问题采取纠偏措施。加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评价质量。按财政部门的统一部署，认真做好本部门的决算及绩效信息公开工作，指导下属独立核算单位执行财政批复的部门决算。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2022 年意义非凡，在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高质量发展背景下，时刻感念总书记对广州的深切关怀和殷殷嘱托，真抓实干，紧紧围绕将花都打造成为广州国家中心城市的航空都会区、广州经济和人口重要承载区发展目标，切实加强规划引领和管控作用，在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城市规划建设水平、自然资源高效利用能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展现新的更大作为，助力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高位谋划推动广州北部增长极建设。一是大力谋划北部增长极发展空间。完成《广州北部增长极空间战略规划研究》《花都空铁大道沿线区域规划》《花都大道沿线功能景观提升规划》等，依托“三条发展大道（空铁大道、花都大道、山前旅游大道）+双枢纽（白云机场、广州北站）”，串珠成链，深入推动空铁联运一体化，筑牢北部产业极点根基。二是高标准规划广州（花都）临空数智港。采用搭建“国际工作坊”形式，高标准开展广州（花都）临空数智港总体规划及城市设计，形成中期工作成果，并完成数智港东翼启动区规划调整工作，打造空港北部实体经济、临空经济、数字经济科技创新发展新高地。三是大力推进空铁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推动白云机场起步区、临空数智港片区等重大产业平台、功能区直连直通。优化花都区轨道线网，并在在编国土空间规划中预留建设条件。利用广佛西环线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契机，开展周边土地利用控制性详细规划优化编制工作，优化沿线用地布局。配合完成广州北站至白云国际机场空侧专用轨道可行性专题研究。

全力做好土地要素保障。一是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组织编制2022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并成为省审批权限下放后广州市第一个取得批复的开发方案，划定成片开发片区24个，计划征收面积约603公顷，片区面积约786公顷，为建设“航空都会、枢纽花都”提供坚实空间保障。二

是推动土地出让工作不断档。积极克服经济下行等困难，优化出让地块出让条件，探索“带方案”出让新模式，供后审批时间平均压缩约 40 天，助力企业拿地即开工。全年出让土地 54 宗，出让金收入 64.64 亿元。三是强化闲置用地处置。严格落实超期动竣工违约追责和闲置土地查处，处置存量闲置土地 8 宗 19.31 公顷，年度消化率超过省、市下达的 30% 处置任务；消化 2009-2018 年批而未供用地 158.90 公顷，超额完成省市下达任务，完成近五年批准用地供地率 60% 的供地率任务。四是用地报批工作成效显著。年度用地报批工作组卷量、上报量、批复量实现新的突破，全年获批项目 42 个、面积 19366 亩，为机场三期、清花高速、惠肇高速、广佛西环等重点项目提供了有力的用地保障。机场三期合并报批获批面积 12268 亩，刷新我区单次获批面积记录。“三旧”改造用地报批工作取得新突破，全省首宗旧厂房“微改造”项目获批。五是提高低效工业厂房利用效率。大力推进集约节约用地，促进工业企业转型升级，完成等工业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正或工业产业区块优化深化 20 宗，涉及已有权属工业地块 30 余宗，有效释放工业用地潜能，推动制造业发展。

坚定不移推进绿色发展。一是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落实花莞高速西延线、京港澳高速扩建等重大项目永久基本农田补划工作。开展耕地“进出平衡”工作、耕地卫片整改

等专项工作，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完成 2022 年度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和 495 亩水田指标异地购买，全面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二是强化违法用地治理。深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清理、市公职人员涉农村违法问题专项工作、被罚没违法用地上建筑物被异常使用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落实违法用地全链条全覆盖严控严管，严格落实卫片执法、动态巡查违法用地查处工作，立案查处违法用地 36 宗，作出行政处罚（含对历史积案处理）31 宗，督促整治违法用地 583 亩。三是强化林业生态保护。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设立林长责任区域 258 处并配置三级林长 689 名，构建林业生态资源保护新格局。整合优化 8 个自然保护地，新增设立森林公园 1 个，划定自然保护地面积 1.17 万公顷。强化林业执法，查处森林违法违规图斑 80 个。开展“千村万树”植树活动，完成 3000 亩共 8 万株苗木种植。推进高质量水源林建设，实施林分改造 2058 亩、封山育林 2500 亩、大径材培育 500 亩。严格落实林木采伐许可审批制度，审批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205 宗涉及采伐面积 2337.78 公顷。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普查、防治工作。四是加强野生动物多样性保护。完成花都湖廊道节点质量提升工程 18.7 公顷，新街河栖息地生境修复 12 公顷。接收和救助陆生野生动物 321 只（条）。五是做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成功出让城西石场采矿权，成交出让收益 8.77 亿元，组织矿山企业落

实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完成矿山年度复绿 7.9 公顷。

持续推动营商环境优化。一是深化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市率先推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阶段相关报建并联审批，实现“全程网办、一次申报、并联审批、同步发证”，法定总办理时限由原来 47 个工作日压缩至 5 个工作日，目前共办理“四证联办”业务 26 宗。强化竣工验收管理综合协同，减少企业多头跑，完成规划条件核实 280 宗。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制，以承诺推进减材料、缩环节、强约束，共办理使用告知承诺制业务 233 宗。推进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提质增效。优化内部审批工作指引，提升审核效能，共办理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案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69 宗，完成规划条件核实 182 宗。完成 15 个片区共 33 个评估事项的区域评估工作，推动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二是持续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实现增量房“不动产登记+用电服务”线上无感过户。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开展“交房即交证+用电过户联办”，不断优化“线上办”“全城通办”“跨城通办”“不动产登记+N”，全面推行“线上为主、线下为辅”办理新模式。全年办理不动产登记约 11 万宗，提供档案查询利用超 13 万次，优质高效的服务多次获得企业和群众“点赞”。

有效化解历史遗留问题。一是机场搬迁安置区办证难问

题得到化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实用足政策红利，并结合“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有效化解了积压近 20 年的机场搬迁安置区办证难历史问题，8 个机场安置区供地问题全部解决，完成房屋登记 1400 宗，超过 840 余户村民取得不动产权证。二是涉企历史遗留问题取得重要突破。全面落实《花都区亲商助企二十六条》，分批分步妥善解决企业存在的历史问题，推动 15 个区重点企业取得城管部门免于处罚函，其中 6 个项目取得不动产权证。三是“两证合一”历史遗留问题逐步解决。牵头制定住宅合并登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完善住宅合并登记程序，办理“两证合一”案件 1116 宗。

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一是加快“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颁证工作。完成全区 187 条村的集体建设用地和 250353 宗地宅基地的“房地一体”权籍调查和公示，成果公示完成率达 100%；颁证工作持续稳定推进中，颁发“房地一体”宅基地不动产权证 2586 本，集体建设用地不动产权证 12 宗，发证数量排在全市前列。二是探索推动农村集体留用地高效集约利用。围绕“推动农村集体留用地高效集约利用”开展深入调研，全面摸清留用地总底数，梳理留用地招商及开发利用情况。全年核定留用地指标 89 宗 1327.7 亩。三是加强农房风貌引导和管控。制定花都区村民个人非公寓式住宅规划核实工作指引，简化和规范村民个人非公寓式住宅规

划核实；印发村庄民居风貌提升示范图集及使用手册，划定村庄民居风貌分区分类。全年核发农房报建规划许可 291 宗。

抓紧抓牢安全防范工作。一是筑牢森林防火“安全网”。全面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统筹协调，压实属地主体责任，推动建成区级瞭望塔 5 个、生物防火林带 340 公里，消防蓄水池 79 个，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夯实。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常态化，火源管控和隐患排查措施落实落细，2022 年发生森林火灾 2 宗、涉及森林火险警情 26 宗，较上年分别下降 66.67%、44.7%，森林防火工作形势较往年有较大好转。二是夯实地质灾害防治。全力做好“龙舟水”和台风期间地质灾害防御工作，核查完善 11 处地质灾害隐患风险点和 349 处削坡建房风险点管理台账，组建 4 支常态化专家队伍参与巡排查和风险调查研判。及时调查处置地质灾害险情 13 宗，完成 9 处隐患风险点综合治理，全区无发生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事件。三是强化信访维稳。坚持局领导接访与包案，多渠道回应群众诉求，全年完成信访重复件治理 10 宗、积案难案专项行动化解 2 宗，如期化解百日攻坚行动信访案件 13 宗、局领导班子成员包案化解 17 宗。顺利完成重要时节信访维稳任务。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突出改革服务，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推广用地清单制、区域评估、联合测绘、“四证联办”等改革举措，推进

“亲商助企 26 条”及实施细则实施，扩大网上申办事项范围，增加“零跑动”和“不见面审批”业务，实行“共建共享一本台账、业务集成一个平台、分类服务一套机制”模式。

突出品质提升，建设幸福宜居人民城市。高水平塑造地区地标建筑，精细化织补老城旧城街区，继续推行社区设计师制度，2022 年度完成社区设计师选点项目。建设一批口袋公园，构筑十五分钟、五分钟优质生活圈；打通老城旧城内部微循环，切实解决居民出行问题。

突出增存联动，推动土地资源高效率利用。强化“一区一城一港”重点区域土地收储，力争 2022 年土地实物储备约 2280 亩，产业用地收储力争超千亩。用好“带方案”“先租后让”“弹性年限”出让等方式，推广点状供地、新型产业用地（M0）等方式。探索合作开发、物业置换等多种方式，统筹推动历史留用地开发建设，力争年内留用地开发招商超千亩。加强土地供后监管，探索“前置审核+供后监管”联动机制，健全存量用地流转和闲置土地退出机制。

突出生态管护，推动自然资源高水平保护。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专题开展国土空复规划，统筹山水林田湖自然资源，明确划定重点修复区域，协调资源开发和保护关系，提出各类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措施及建议，有序推进绿色矿山整改、采石场治理复绿工作。落实最严格的古树名木保护措施，强化古树名木管养，压实古树保护责任。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空间布局，落实自然保护区管控分区划定。

突出规划引领，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高水平质量编制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高标准谋划打造“一区一城一港”发展格局。坚持开门编规划，建立健全公众参与决策机制。

突出全面从严治党，全面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用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形成的良好工作机制，持续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善始善终，善作善成。推动实施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双重组织生活等各项制度，压紧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坚持不懈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形成“一盘棋”工作格局。

（三）主要工作成效

2022年，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照党中央提出的“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2035年远景目标，坚持美丽国土空间新发展理念，紧扣高质量发展这个主题，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高水平治理、创造高品质生活，进一步提升规划资源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建设“国际空铁枢纽、高端产业基地、休闲旅游绿港、幸福美丽花都”贡献了规划资源领域智慧和力量。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2 年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有：

1.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一些重大项目集中在下半年才启动，因需招投标或政府采购，且要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款项，导致预算执行较慢。

2.预算编制不够全面、深入、细化，导致预算执行过程中不能充分运用预算资金。主要是在编制年初预算经费时未能科学预计部分业务科室在未来一年的工作计划及资金需求，导致有些项目经费尚余额，有些项目经费安排不够。

3.绩效管理中绩效评价结果还停留在反映情况、找问题、提建议层面，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的机制尚未真正建立。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综上所述存在问题，关键在于细化预算，增强预算的刚性。即部门在预算编制时要以履行部门职能的需要为依据，遵循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细化到每一个项目、每一个时间节点支出，同时，将绩效评价和预算安排有机结合起来，提高预算编制的针对性。在预算制定后，要稳妥可靠采取有效的程序和方法，合理安排各项资金的执行，做到不偏不漏，确保充分使用预算资金。